

，本部將「學生邏輯思維能力培養」納入重點推動項目，鼓勵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規劃辦理相關計畫與活動，並透過自由軟體數位資源推廣服務中心協助提供相關資源，目前已有部分縣市推動學生運算思維能力培養活動，頗具成效。例如：宜蘭縣 97 年起推動國中小學生透過 Scratch 學習程式編寫，以提升邏輯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並於暑假定期辦理 scratch 教學基礎課程、進階教學研習及學生營隊等活動，將程式寫作結合 scratch+外部感應器納入競賽活動；高雄市透過 E-Game U 世代島與學習樂園推出打寇島（打 code）程式邏輯學習模式，使國中小學生能於平臺自我進程式學習，同時辦理線上競賽（U 世代島嶼學習樂園網路競賽），全國參賽學生計 53,703 人。

四、本部在軟體人才培育方面已積極推動相關機制，以縮減學用落差及向下扎根資訊科學教育。未來本部將持續培育具有實務技能、跨領域素養及新興科技專業之軟體人才，為臺灣建立資訊化社會。

（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小校長因通報家暴事件，遭家長毆傷，要求有關應予正視問題潛伏嚴重性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29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8-389）

黃委員就國小校長因通報家暴事件，遭家長毆傷，要求有關應予正視問題潛伏嚴重性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如缺乏正確之親職知識與能力，即可能出現管教失當之情形，為提升父母等親職能力，提升照顧保護兒少之觀念與技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於本（104）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102 條即規定，於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有違反照顧保護兒少義務之情形時，一律強制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以導正其偏差之親職教養觀念。
- 二、為落實對違反本法之父母等施以親職教育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結合教育、心理諮商、精神醫療或兒童發展等專業單位，針對涉及親職教育知能不彰、情緒管理欠佳、心理健康不佳或兒少身心問題等議題，設計符合父母等需求之親職教育，必要時結合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家庭支持服務中心、兒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多元並去標籤化之方式，提供有效之親職教育，具體改善父母等親職觀念與能力。
- 三、本部透過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等督導方式，引導各地方政府針對違反本法之父母等，提供多元之親職教育輔導，因應新法通過，本部除監督地方政府落實新法規定外，刻正與學者專家合作，研訂更為周延之親職教育評估裁處流程，並將進一步對不同類型之親職教育研訂個別化之教材教案，以期各地方政府能以「輔導而非處罰」之理念，加強家庭照顧保護兒少能力，讓兒少可以在安全而穩定之家庭環境中平安長大。
- 四、違反本法之父母等，已對兒少有身心虐待等不當行為，並造成兒少身心受創，地方政府社工人

員事後之救援與輔導等補救措施，皆僅能以彌補或修復方式，降低或平撫兒少所受的傷害。為能更為積極提升家庭功能，以預防角度避免兒少因父母親職功能不彰而受害，在宣導及預防端部分，本部建置有「113 保護專線」及「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網，提供 24 小時兒少保護案件諮詢及通報管道，本（104）年上半年度 113 保護專線受理來電數超過 7 萬通，線上通報兒少保護案件數計 1 萬 6,157 件，並針對親職教育議題連結各地方政府提供資源予來電民眾。此外本部與各地方政府並持續運用各種大眾傳播媒體及社區宣導模式，加強民眾兒少保護觀念，本（104）年上半年度各地方政府辦理之兒少保護觀念宣導及社區通報宣導活動合計 1,816 場，並有 49 萬 5,777 人參與。

五、為與教育單位積極配合，本部將持續配合教育部「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之實施，強化整合各級政府領域資源，提升家庭服務質量，結合各直轄市、縣（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各類社區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並依據本法、老人福利法，辦理兒童、少年、老人、高風險家庭之一般性家庭教育；亦將結合福利機構、矯正機關與民間團體（含教育基金會、宗教團體）合作辦理親子終身學習之旅或家庭共學活動，並結合衛生部門及醫院提供家有嬰幼兒父母親職教育資訊，俾使家庭功能有效提升，提供兒少最適當的權益與福利保障。

（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針對當前經濟情勢速謀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29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8-394）

黃委員對政府應就當前經濟情勢速謀對策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今（2015）年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為因應外在衝擊，提升經濟活力，本院於 7 月 27 日公布「經濟體質強化措施」，藉由產業升級、出口拓展及投資促進等三大主軸，打造「創新、投資、就業」良性循環，進而活絡就業市場，並提高企業加薪誘因，未來一年相關措施及重點如次：

（一）產業升級：推動「臺矽基金計畫」，匡列 36 億元投資臺灣與美國矽谷相關新創事業；啟動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明（105）年底前預計投入 35 億元，可帶動新增投資金額逾 180 億元。

（二）出口拓展：打造整廠/系統整合出口旗艦，105 年整廠/系統整合輸出之預估產值合計達 83 億元；輸出入銀行 3 年增資新臺幣 200 億元，並建立聯貸平台，擴大金融支援。

（三）投資促進：擴大 105 年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預算額度，其中公共建設規模達 3,596 億元，較上年增加 13.1%；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1,033 億元，較上年增加 4.9%；國發基金匡列 200 億元，與民間合組成立併購投資基金，協助企業併購，預估可帶動 1,500 至 2,000 億元資金投入。

二、鑒於短期經濟表現主要取決於國際經濟情勢，並非全然操之在我，投資促進則需較長期間才能